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雅程律师、杜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合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080005/SH/wg/cm/D9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召开；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938,1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446%。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9 人，持有 159,560,514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089%；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持有 28,377,658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57%。
-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以及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确认，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59,560,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9.7181 %。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28,377,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6.74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及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 (二)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 (三)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黄雅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雅程".

杜 颖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颖".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